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子公司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油公司”）提供借款。

●本次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大连燃油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不含本次)，未与其发生过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大连燃油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融资租赁公司向大连燃油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持股比例	计划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	36%	不超过 5000 万元	不超过一年

本次借款利率为 4.35%。大连燃油公司以其向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燃料油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大连燃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 1,980 万元人民币，占 36%股份；辽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出资 1,870 万元人民币，占 34%

股份；大连龙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石油”）出资 1,650 万元人民币，占 30%股份。辽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辽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辽渔集团、龙达石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大连燃油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展力

住 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808A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燃料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不允许自设仓储和运输）销售；五金机电、建材、煤炭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6%、辽渔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4%、大连龙达石化有限公司占比 3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042.78 万元、负债总额 127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64.26 万元、营业收入 30396.16 万元、净利润 268.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402.92 万元、负债总额 4403.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99.72 万元、营业收入 30783.47 万元、净利润 1817.16 万元。

（二）辽渔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万斌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 1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渔业捕捞，港口经营，食品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海员外派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港口理货，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船舶修理，船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船舶拖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渔需物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食用冰销售，非食用冰生产，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43037.2 万元、净资产 370129.8 万元、营业收入 560823.1 万元、净利润-7559.7 万元。

(三) 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新建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503-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6,582.12 万元、负债总额 93,06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518.85 万元、营业收入 3,990.68 万元、净利润 8,906.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8,477.12 万元、负债总额 79,81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663.20 万元、营业收入 3,335.44 万元、净利润 5,144.3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借款。

2、资金提供方：融资租赁公司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资金需求方：大连燃油公司

5、周转资金额度和期限：

融资租赁公司向大连燃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 4.35%。大连燃油公司以其向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燃料油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6、资金用途：为大连燃油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大连燃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吕大强、展力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大连燃油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大连燃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大连燃油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不含本次)，未发生过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